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5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實施計畫書

壹、緣起及目標

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條及第51條，針對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相關報告或成果，提供臺灣考古界及相關工作者公開發表平臺，分享臺灣考古界受委託執行之研究工作及成果，同時鼓勵政府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實務工作分享及交流，故辦理本次工作會報。

本次工作會報徵集臺灣考古遺址田野調查、試掘、發掘、監看、出土遺物整理類論文於該會報上發表，並邀請臺灣考古學會擔任合辦單位，協助事前擴大宣傳工作。

貳、主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參、合辦單位：臺灣考古學會，協助事前擴大宣傳週知。

肆、辦理日期：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伍、辦理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願景館(R04)2樓國際演講廳(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陸、辦理方式：

一、徵集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前，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進行論文發表及座談交流。

二、發表篇數及方式：

(一) 發表篇數：以8篇為限。

(二) 分上下午兩場次，每場次邀請1位引言人協助流程及座談進行。

(三) 每篇論文發表時間共計時40分鐘，由主講者針對論文內容發表20分鐘、所在縣市政府針對辦理過程(含行政作業、地方反饋意見、遭遇困難、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文資法實務操作建議等)發表10分鐘、現場提問交流10分鐘。

三、活動費用：全程免費(含活動講義資料及餐點)。

柒、參加對象：

一、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之計畫，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計畫之相關人員。

二、各級考古遺址監管巡查人員(調訓方式派員)。

三、各級政府文化資產、考古遺址相關工作人員(調訓方式派員)。

四、鄉土教學教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一般民眾。

五、活動名額：100位。

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活動報名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活動之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記錄等事項，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轉作其他用途。並請各參與者同意本次活動拍攝、錄製及使用之與會者肖像、聲音等作為活動紀錄。
- 二、活動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將取消或延期辦理，並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 三、若活動前高燒或身體不適，請以電話或電郵通知主辦單位並停止參加活動。
- 四、活動須全程參與、配合簽到/簽退，活動結束後核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認證。

〈附件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5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論文徵集須知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二、徵集內容：

1. 時間範圍：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受本局或地方政府補助在案之計畫、地方政府或開發單位委託辦理且已完成結案且未曾在其他場合公開發表之計畫。
2. 發表主題：有關考古遺址之田野調查、試掘、發掘、監看、出土遺物整理等。
3. 發表時間：每篇論文發表計時40分鐘，由主講者針對論文內容發表20分鐘、縣市政府針對辦理過程(含行政作業、地方反饋意見、遭遇困難、未來可能的因應方式、文資法實務操作建議等)發表10分鐘、現場提問交流10分鐘。

三、檢附書面資料：

1. 發表計畫報告基本資料表1份(含200字以上之計畫內容摘要)。
2. 已完成計畫者，請附通過主管機關審議之紙本結案報告1份及電子檔(以 PDF 存檔)各1份。
3. 同意公開報告之電子全文於國家文化資產網供公眾查閱之著作權授權書，如不同意者請勿報名。
4. 基本資料表、完整之書面資料及報告電子檔請於2025年6月30日前郵寄至：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游小姐收
電話：(04)2217-7777轉6727
傳真：(04)2229-8240
Email：ch0304@boch.gov.tw
(若於郵寄報名後48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回復，請來電詢問。)

四、錄取通知：2025年8月1日以電郵寄送錄取通知，並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https://www.boch.gov.tw>)公布。

五、費用：本活動全程免費，論文發表者酌予提供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及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每件以1位為限，憑據給付)，如為地方政府派員代表以公差出席，則不予支付。

六、其他：完成本次發表之地方政府，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規定納入補助情形整體考評結果，於次年度申請補助時，本局得依提案內容之完整性考量優先補助順序。

<附件二>

「2025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
論文徵集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計畫考古遺址			
計畫主持人		其他主持人	共同： 協同：
計畫委託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執行期間		計畫完成日	
計畫摘要 (兩百字以上)			
關鍵字(1至3個)			
備註			

1. 基本資料表、完整之書面資料及報告電子檔請於2025年6月30日前郵寄至：
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物遺址組游小姐 收
電話：(04)2217-7777轉6727
傳真：(04)2229-8240
Email：ch0304@boch.gov.tw
(若於郵寄報名後48小時內未收到報名完成回復，請來電詢問。)
2. 發表當日請準備簡報檔，會場備有筆記型電腦可供使用。

<附件三>

著作權授權書

- 一、授權內容：立授權書人 _____(以下稱立書人)同意發表於2025年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之相關資料與資訊(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 (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以非專屬 (non-exclusive)、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容許再授權 (sublicense)、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之方式，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使用，以進行推廣公眾資訊、增進資料應用效益之運用。
- 二、授權範圍：立書人同意就前揭授權內容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做下列之利用：以紙本形式加以重製或得以數位化方式加以重製等流程後，收錄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資料庫，並得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檢索、瀏覽、列印、且得不經立書人同意可自行下載，合法使用。
- 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對上述之授權內容仍擁有相關法律上可主張之合法權利，所涉標的嗣後仍可依立書人之安排自行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
- 四、立書人擔保本授權範圍係立書人之自行創作且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本授權內容及授權利用絕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提出侵權或違法主張，則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立授權書人： (用印)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律文字說明

- **非專屬授權 (non-exclusive license)**
 - 從字義上來了解「專屬／非專屬」授權的關係時，可以合理的與「獨佔／非獨佔」這兩個字詞做一定程度的連結，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排外的獨佔關係，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並排斥其他「非被立書人立書人」使用該作品，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類似非獨佔的概念，故著作權利人在過往的授權關係中，雖已約定將特定作品在一定期間內將一部份的權利以非專屬的方式授權給對方，但在其後的授權關係中，仍然可以將該等權利另外授權給他人進行使用。
- **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
 - 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皆以不限制任何使用目的之方式將資料與素材釋出，以求資料與素材提供後，能產生最大的二次創作效果。並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授權利用之內容、利用方法，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此處明訂不限制目的之授權內容，以避免爭議。另，不限制使用目的，並不意指使用者得進行任何違法目的之使用，各國法律條款優先於行政命令與契約之適用，故不限制目的之授權方式，並不會造成鼓勵違法使用的結果。
- **再授權 (sublicense)**
 - 被立書人將自己本身為原立書人允許的權利，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行向下授權，其為一種「附屬性、次級性」的授權，故被立書人能夠授與後手的授權範圍，不得逾越原始權利人提供給他的範圍。
- **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 代表此一公眾授權的態樣，無法由原始權利人在嗣後依己意逕予撤回。由於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允許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散布該著作，因此若原權利人意圖撤回該作品原先的公眾授權狀態時，該作品可能已經被廣泛地散布到全球各地，所以其撤回所影響到的使用者範圍將是全球性的，此外許多使用者現實上，亦沒有客觀的方法能得知原作品的授權條件已被撤回，故當前多數的公眾授權條款，皆明訂此一授權狀態不可事後予以撤回；但若原授權關係為非專屬授權的模式時，當原始權利人有意更改其作品後續的授權模式，則可以將作品改以新版的授權方式釋出，此時新版作品即能改用新的授權方式，而原始舊版作品則延續舊版釋出時的授權方式。